附件2

**面试须知**

1.8:00-8:30到达指定的候考区。8:45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考点，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候考及面试过程中，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的，取消考试资格。

4.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

5.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考号和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等候时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

以上纪律，若有违反，取消考试资格。